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新自然资用地〔2018〕24号

关于 35 团至若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

巴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 35 团至若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巴政发〔2018〕50 号），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若羌县、尉犁县将国有农用地 412.61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.2684 公顷、未利用地 839.7214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54.6095 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 35 团至若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，并使用 2018 年自治区农用地转用指标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做好供地工作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防止土地闲置。

三、若羌县、尉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安置补偿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农牧民的社会保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自治



章)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总队、巴州国土资源局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